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墨玉县GAJ（单位名称）的墨玉县GAJ食材供应进行招标采购项目（包三：新鲜水果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苹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香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香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橘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

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圣女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葡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西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桃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甜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红心火龙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和田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汇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10.2 监狱企业声明函（不涉及）

【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在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招标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（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、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

(1) 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，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2) 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0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涉及）

【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，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【注：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。

10.4 节能、环保产品证明（不涉及）

致：采购人名称_____：

现附上_____（节能、环保产品产品目录）_____ 证明文件（可在_____网站名称_____网站进行查询）复印件，该证件真实有效。



注：节能、环保产品须提供“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、环保产品清单目录”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，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（未提供查询网站，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，将不予认可），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_____（法人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